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秀枝
電話：3322101*7322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09@mai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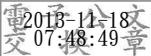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277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77740A00_ATTCH1.pdf、0277740A00_ATTCH2.pdf、0277740A00_ATTCH3.pdf、027774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送102年9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252次會議決議並於同年9月9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020053234號函轉考選部102年10月30日選規一字第10213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2/11/18 08:04



1020006959

有附件